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受让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润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成电路”)与上海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0%、60%。

同意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润邦置业拟将这部分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转让后张江集成电路将与张江集团形成关联共同投资。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张江”)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雅安海虹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1%、39%和10%。

同意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雅安张江39%股权,该部分股权将在上海联交所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成电路”)与上海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张江集成电路持股比例为40%,润邦置业持股比例为60%。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润邦置业拟将这部分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张江集成电路将与张江集团形成关联共同投资。

关联关系:润邦置业拟将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江集团,张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润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成电路”)与上海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张江集成电路持股比例为40%,润邦置业持股比例为60%。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润邦置业拟将这部分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张江集成电路将与张江集团形成关联共同投资。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张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张江集成电路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并转让张江集团形成共同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至此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相对的9%以上,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张江集团成立于1992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叁拾壹亿贰仟伍佰伍拾伍万元;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楼;法定代表人陈千禧。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张润置业成立于2010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裙楼201室;法定代表人:田学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建筑材料和销售,装潢工程(凭资质)。

张润置业的股权结构为:张江集成电路出资人民币2,680万元,持有张润置业40%的股权;润邦置业出资人民币4,020万元,持有张润置业60%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张润置业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20,733.18万元,资产净额6,022.62万元;2013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5.28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张润置业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20,701.09万元,资产净额5,993.86万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77万元。

(二)转让方

润邦置业成立于2007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平型路489号601-7室;法定代表人:王路;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股权,此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5,151.35万元,该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江集成电路如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则公司以前年度确认的销售及利润将作抵消处理。因此,张江集成电路本次放弃张润置业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影响张江集成电路在张润置业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受让方形成共同投资,不影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为避免公司对以前年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抵销,此次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受让方形成共同投资。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张江高科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将以公司放弃的优先受让权的挂牌价格为关联交易金额,挂牌价格将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二、关联方介绍

张江置业成立于2000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128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张江园区华园路275弄1号;法人代表:彭瑞麟。张江置业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上海华联投资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5.75%、4.72%和39.53%。张江置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业投资、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承建、代建项目及旧城区改造、工程前期开发及房地产业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收费停车场(配套)。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雅安张江成立于2010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雅安雨城区北大街47号;法人代表:谷奕伟。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不含高档写字楼)。目前主要开发四川雅安“御景苑”项目和“山水豪庭”项目。

雅安张江的股权构成: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占股权比例51%;张江置业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占股权比例39%;海虹置业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雅安张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总资产62,062万元,净资产21,920万元;营业收入17,323万元,净利润15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公司放弃雅安张江39%股份的优先受让权,该部分股权将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未来将更注重产业地产的开发,不再拓展西南地区住宅类项目的开发,因此,公司本次放弃雅安张江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在雅安张江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雅安张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因此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动。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此次公司放弃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有限公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在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放弃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3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张江高科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子公司——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受让方 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润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成电路”)与上海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0%、60%。

同意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润邦置业拟将这部分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转让后张江集成电路将与张江集团形成关联共同投资。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成电路”)与上海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张江集成电路持股比例为40%,润邦置业持股比例为60%。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润邦置业拟将这部分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张江集成电路将与张江集团形成关联共同投资。

关联关系:润邦置业拟将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江集团,张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润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成电路”)与上海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张江集成电路持股比例为40%,润邦置业持股比例为60%。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润邦置业拟将这部分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张江集成电路将与张江集团形成关联共同投资。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张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张江集成电路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并转让张江集团形成共同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至此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相对的9%以上,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张江集团成立于1992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叁拾壹亿贰仟伍佰伍拾伍万元;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楼;法定代表人陈千禧。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张润置业成立于2010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裙楼201室;法定代表人:田学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建筑材料和销售,装潢工程(凭资质)。

张润置业的股权结构为:张江集成电路出资人民币2,680万元,持有张润置业40%的股权;润邦置业出资人民币4,020万元,持有张润置业60%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张润置业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20,733.18万元,资产净额6,022.62万元;2013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5.28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张润置业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20,701.09万元,资产净额5,993.86万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77万元。

(二)转让方

润邦置业成立于2007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平型路489号601-7室;法定代表人:王路;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股权,此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5,151.35万元,该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江集成电路如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则公司以前年度确认的销售及利润将作抵消处理。因此,张江集成电路本次放弃张润置业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影响张江集成电路在张润置业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3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 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张江集成电路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此次公司放弃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在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放弃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3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张江高科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将以公司放弃的优先受让权的挂牌价格为关联交易金额,挂牌价格将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二、关联方介绍

张江置业成立于2000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128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张江园区华园路275弄1号;法人代表:彭瑞麟。张江置业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上海华联投资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5.75%、4.72%和39.53%。张江置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业投资、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承建、代建项目及旧城区改造、工程前期开发及房地产业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收费停车场(配套)。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雅安张江成立于2010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雅安雨城区北大街47号;法人代表:谷奕伟。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不含高档写字楼)。目前主要开发四川雅安“御景苑”项目和“山水豪庭”项目。

雅安张江的股权构成: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占股权比例51%;张江置业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占股权比例39%;海虹置业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雅安张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总资产62,062万元,净资产21,920万元;营业收入17,323万元,净利润15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公司放弃雅安张江39%股份的优先受让权,该部分股权将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未来将更注重产业地产的开发,不再拓展西南地区住宅类项目的开发,因此,公司本次放弃雅安张江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在雅安张江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雅安张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因此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动。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千禧、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此次公司放弃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在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放弃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3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雅安张江房地产业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张江高科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3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前述会议对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二)预计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201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提供劳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	154.01	8
	成都高新创业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	20.77	1.08
	成都高新区高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	6.94	0.36
	成都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17.49	0.91
	成都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36.98	1.92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50	210.17	10.92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220		
	成都高新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	85.73	4.45
	成都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小计	990	532.09	27.64
承租物业	房屋	180	79.89	8.14
	车位	15	0.83	0.08
	小计	195	80.72	8.22
合计	1185	612.81		

注:

1、上表所列“提供劳务——物业管理服务”主要是指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物业”)为关联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创业动力大厦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的天府软件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成都高新创业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高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作为相应物业的承租方,直接与倍特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上表所列“承租物业”指成都倍特世纪经纪有限公司承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及车位。

3、预计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

- 1.法定代表人:陈明晓
- 2.注册资本:110.8亿元
- 3.主营业务: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含金融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 4.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高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成都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资”)

- 1.法定代表人:许光耀
-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 3.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等。
- 4.地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高创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成都高新高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小贷”)

- 1.法定代表人:许君
-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 3.主营业务: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等
- 4.地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111号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间接持有高投小贷51%的股份(《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成都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资”)

- 1.法定代表人:许光耀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3.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等。
- 4.地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高创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成都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租赁”)

- 1.法定代表人:许君
- 2.注册资本:60,000万元

3、主营业务:融资担保等

4.地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高投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六)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园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许君
-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 3.主营业务:园区管理及业务咨询服务等。
- 4.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软件园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七)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园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许君
-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 3.主营业务:园区管理及业务咨询服务等。
- 4.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软件园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八)成都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资”)

- 1.法定代表人:许君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3.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等。
- 4.地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高创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九)成都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资”)

- 1.法定代表人:许君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3.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等。
- 4.地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高创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十)成都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资”)

- 1.法定代表人:许君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3.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等。
- 4.地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高创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允。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生效条件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倍特物业一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并致力于对成都高新区市场的开发。目前,其客户主要集中在成都高新区,其管理服务业务水平得到市场认可,在成都高新区内具有一定竞争力。倍特物业与前述关联人间的交易有利于巩固其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倍特物业租赁高投集团的房屋及车位,有利于其充分运用该房屋所在区域的金融业态发展环境,促进自身业务发展。因此,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具有持续性。前述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的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网上 直销客户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 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折扣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7日15:00起至2014年9月31日15:00:00,对投资者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http://bosera.taobao.com/)申购部分基金产品实施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在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http://bosera.taobao.com/)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优惠方案	优惠期限
博时标准S00ET理财基金	050025	QDII	申购费率	2014年8月7日15:00至2014年8月31日15:00

三、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http://bosera.taobao.com/)办理申购时,通过支付宝支付申购款。

四、优惠费率

在指定产品的优惠时段内,对参加本次活动的基金(见基金适用范围)给予免收申购手续费的优惠。活动结束后,申购手续费执行2013年12月25日公布的《博时基金关于在网上开通官方淘宝店基金直销业务的提示性公告》的费率标准,与活动期间保持一致。

五、本公司关于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http://bosera.taobao.com/)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申购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银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8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34;B类000735)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33,访问平安银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咨询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069,访问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或致电客户专线:95105568(含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8月5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8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963266,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3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963266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8月7日起(含当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参加华龙证券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4年8月8日9:00起参加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2	信达澳银蓝筹优选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610003	信达澳银稳健定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7	信达澳银信用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8	信达澳银信用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公司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华龙证券网上交易、手机交易、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五、业务咨询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所持东方明珠股票估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的东方明珠(股票代码:600832)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3%、0.20%。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交易市场特征后,将按市价估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关于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同意,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的石油机械制造业相关业务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钻股份按照股改承诺将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截至目前,中国石化集

银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8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34;B类000735)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33,访问平安银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咨询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069,访问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或致电客户专线:95105568(含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